

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已訓證明書補發申請書

本人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完成替代役第 梯次軍事基礎訓練（第 大隊 第 中隊，學號： ），所核發之「替代役軍事基礎

訓練已訓證明書」已遺失，填寫下列資料申請補發。

申請人姓名： （親自簽名或蓋章均可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證明書郵寄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事項：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已訓證明書遺失補發時，請填寫本申請書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，郵寄至臺中市烏日郵政第197號信箱（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教務小組—申請補發已訓證明書）；訓練班聯絡電話：04-23460112，傳真號碼：04-23460133，電子郵件信箱：3020@mail.nca.gov.tw。